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與「維密歐•貝麗」口腔連鎖門診之歸屬公司文鴻(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簽署的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了向本公司之股東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補充,就該公告提及到雙方戰略合作的目的,是本集團實施整體產業戰略佈局的一部分,而除了構建新的業務體系,帶來新的業績增長點外,本公司亦致力推動目標在2023年培養2,000名口腔健康技術、服務和營銷等行業專業人才的計劃,促進「維密歐•貝麗」在國內口腔美學的業務發展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 丹女士、連菁鈺女士及鄧昕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